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向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，金额 1,380 万元，由子公司连云港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,996,101.55 元的土地和账面价值 11,272,640.87 元的房产进行抵押，段孝宁夫妇和段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

子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，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借款、抵押、关联方担保，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无。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